

基督徒父母與兒女相處

Christian Parents and Children

(弗 Eph 6:1-4)

楊惠強牧師

6/22/2023 Lydia Owen

畢業典禮致辭

I 兒女對父母 有兩方面的責任

Children have two
responsibilities toward parents

(弗 Eph 6:1-3)

1 要在主裏聽從父母

Obey your parents in the Lord

(弗 Eph 6:1)

你該知道，末世必有危險的
日子來到。因為那時人要專
顧自己、貪愛錢財、自誇、
狂傲、謗讟、違背父母、
忘恩負義、心不聖潔、

(提後 II Tim 3:1-2)

你們倒說：『人若對父母
說：『我所當奉給你的，
已經做了各耳板』以後
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。

(可Mk 7:11-12)

2 要孝敬父母

Honor your parents

(弗 Eph 6:2-3)

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
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
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」

(出 Ex 20:12)

父親教訓我說：你心要
存記我的言語，遵守
我的命令，便得存活。

(箴 Pro 4:4)

若寡婦有兒女，或有孫
子孫女，便叫他們先在
自己家中學著行孝，
報答親恩，因為這在
神面前是可悅納的。

(提前 | Tim 5:4)

人若不看顧親屬，就是
背了真道，比不信的人
還不好，不看顧自己家
裡的人，更是如此。

(提前 | Tim 5:8)

II 父母當如何 對待兒女

Parents' responsibilities
towards their children

(弗 Eph 6:4)

1 父親不要惹兒女的氣

Fathers do not provoke
your children to anger.

你們作父親的，
不要惹兒女的氣，
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
警戒養育他們。

(弗 Eph. 6:4)

你們作父親的，
不要惹兒女的氣，

exasperate

恐怕他們失了志氣。

(西 Col 3:21)

2 父親只要照著
主的教訓和警戒，
養育他們。

弟兄們，我還有未盡的話：
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
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
有美名的，若有什麼德行，
若有什麼稱讚，這些事
你們都要思念。

(腓Phi 4:8)

凡事我都可行，但
不都有益處。凡事
我都可行，但無論
哪一件，我總不受他
的轄制。

(林前 1 Cor 6:12)

凡事都可行，
但不都有益處。

凡事都可行，
但不都造就人。

(林前 1 Cor 10:23)

人心多有計謀；
惟有耶和華的籌算
才能立定。

(箴 Pro 19:21)

- 1 兒女對父母有兩方面的責任：
 - 要在主裏聽從父母
 - 要孝敬父母
2. 父母當對待兒女有兩方面責任
 - 父親不要惹兒女得氣
 - 父親當用真理，養育他們